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-042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全文。

（三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-043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